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2308-445322-04-01-75285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报价说明	101
第六章 图纸	1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8-445322-04-01-752855		
投资项目名称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郁南县建城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构成	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项目内容以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送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为依据）。 2、项目规模：在原闸址基础上重建水闸，重建后水闸净宽 35m，设 5 孔闸门，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最大过闸流量 976.74m³/s。工程规模为中型水闸，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招标内容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项目内容以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送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为依据）。		

工期（交货期）	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624211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A证，C证）； （3）拟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外；另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水利五大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招标文件中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员与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3个月指：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
--	--

		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网络查询的社保证明可以用网络印章】。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业绩 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27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	

			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 止时间为同 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 19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3833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北一街十 巷 5 号首层商铺卡 2
招标代理联系 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13129738357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7301302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u>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u>初步设计由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云发改投审〔2023〕15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		

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 ；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1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 191 号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66-738338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北一街十巷 5 号首层商铺卡 2 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13129738357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1.1.4	项目建设地点	郁南县建城镇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在原闸址基础上重建水闸，重建后水闸净宽 35m，设 5 孔闸门，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最大过闸流量 976.74m ³ /s。工程规模为中型水闸，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1.1.6	项目投资估算	8269.9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项目内容以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送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为依据）。
1.3.2	计划工期	7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2）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4）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员须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A证，C证）； （3）拟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外；另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水利五大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招标文件中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员与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3个月指：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
--	---

		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网络查询的社保证明可以用网络印章】。 4、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满足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62421100.00 元为计算基数，由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62421100.00 元（其中建筑工程 40545500.00 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663300.00 元，</u>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6619000.00 元，施工临时工程 115933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经审定的《工程概算书》、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如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或等于 15%的，投标人须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如成本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暂定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最终签约合同价为施工图完成后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造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 结算时，工程结算造价=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如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已执行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则不再下浮。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u>2024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 3. 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

	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	--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3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	☒ 无

	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

		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1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

		签) 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 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 3. 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 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 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 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 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 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

		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

		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 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 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5、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 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 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8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7.9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 号）执行。
7.10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 号）执行。
7.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7.12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 号）、《广东省住房

	和用工实名管理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
7.13	风险	1、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但可以相应顺延施工工期。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经业主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7.14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5.1	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	

	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监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 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 规定, 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 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参与开标和评标; 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 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 系统将拒收; 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 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3)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查明原因, 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 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 作招标失败处理。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	☐ 否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3个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

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说明;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 商务文件：

3.1.2.1 封面

3.1.2.2 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3.1.2.3 投标函

3.1.2.4 投标函附录

3.1.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6 授权委托书（如有）

3.1.2.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3.1.2.8 投标人声明函

3.1.2.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3.1.2.10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

3.1.2.11 投标人承诺书

3.1.2.12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3.1.2.13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该项目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2)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支付担保的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 工伤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风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2.4项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	完全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1) 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则需重新招标；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3 个，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

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拟投入 项目管 理团队 实力	技术负责 人	3 分	1.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1 分。 2.具有注册于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具有注册于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2		主要管理 人员	10 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包含： 1、水利工程师 1 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2、测量工程师 1 名：具有测量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量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3、安全工程师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安全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安全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4、造价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5、招标公告要求配置水利工程的五大员（资料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以上人员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五大员，每个得 0.4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培训证（如有）、执业证（如有）、注册证（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2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完成过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水闸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项目）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①水闸工程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③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4	工程获奖	8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承担的水利水电类项目： ①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②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③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类别或不同等级奖项的，只按该项目获得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①、②、③项不累计加分，以电子投标文件能得分最多级别作为最终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日期为准。如颁奖单位或部门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www.chinanpo.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
5	企业研发能力	12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建设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编制的，每项得 2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最高得 1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已出版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封面和显示投标人信息的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在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网址：openstd.samr.gov.cn）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bba.sacinfo.org.cn）查询信息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以书籍发布时间为准。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在用情况以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为准；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管理体系	5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服务评价认证证书、商业信誉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页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二）技术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7 分	投标人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可得基本分 6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加 1 分； ②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层次基本清楚，内容全面，加 0.8 分； ③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基本完整、编制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不严谨不全面，加 0.6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投标人提供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得基本分 7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加 1 分； ②施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加 0.8 分； ③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施工部署安排及技术措施一般，加 0.6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投标人提供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得基本分 6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体系与措施，加 1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基本可行的体系与措施，加 0.8 分； ③有具体的体系与措施但可行性一般，加 0.6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可得基本分 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体系与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安全责任制健全完整，安全预案措施合理、可靠，加 1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体系与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有安全责任制、安全预案措施，加 0.8 分； ③有基本合理的体系与措施，采用规范基本准确，加 0.6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可得基本分 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实际可行的、具体的体系与措施，加 1 分； ②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基本可行的体系与措施，加 0.8 分； ③有具体的体系与措施但可行性一般，加 0.6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投标人提供了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可得基本分 5 分；另外，根据以下情况对应加分： 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加 1 分； ②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加

			0.8 分； ③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欠缺可行，加 0.6 分。 【注：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

（三）投标报价得分评审（满分为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 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 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 = 3.75$，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

			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M \times$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times$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 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100 - B-A / A \times 100 \times 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1$；$B < A$ 时，$C=0.5$。 ①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times$20%。 ② 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③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金额。
--	--	--	---

3.2.2 “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说明，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若未提供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分项内容资料，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进电子投标文件。

3.2.7 凡为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www.chinanpo.gov.cn 登记；投标人应提供颁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站网站已经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如未能提供的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或为获奖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计算时间均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协会分会颁发奖项、荣誉的，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外，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官网分支机构简介网页截图或协会官网分支机构链接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协会分会为该协会的分支机构。

3.2.7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

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通过
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 ____月 ____ 日，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详细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单位签订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位于郁南县建城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发改投审〔2023〕15号。

4、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5、工程内容：在原闸址基础上重建水闸，重建后水闸净宽 35m，设 5 孔闸门，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最大过闸流量 976.74m³/s。工程规模为中型水闸，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含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等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项目内容以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送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其中建筑工程_____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_____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_____元，施工临时工程_____元。）

结算方式：如有超出招标范围的，超出部分按实际结算，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说明：暂定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预

算价 $\times$ (1-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时,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 $\times$ (1-工程费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如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已执行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则不再下浮。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各方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确认书、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五)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六) 通用合同条款;

(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对账单;

(九) 图纸;

(十)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

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

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

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

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

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计划工期：_____，计划开工时间_____，计划竣工时间_____（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与项目规划设计图纸范围一致。

2.3.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

2.3.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⑤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4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图纸及 1 份地质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有关要求的规定，发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购买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和退还期为全部工程实施结束后，经公示后退还工人工资保证金时。

（2）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有关要求的规定，由于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用约占合同造价的 15%，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每月工程进度款由财政部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工资支付账户。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它义务

(1)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2)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3)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4) 水文和气象条件；
- 5) 当地的民风民俗；
- 6)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临时设施、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5) 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期

6.2 工程实施

6.2.1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暂定为：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6.2.1 完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为：730个日历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4) 水稻种植季节不能进场施工的时间。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承包方无故停工 60 日以上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另增加：(2) 逾期完工违约金：该工程总工期 730 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逾期完工按签约合同价为本金，按同时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div$ 350 天/年 $\times$ 逾期完工的天数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6.6 工期提前，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另签订补充协议。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合格或以上。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另增加：

8.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5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项目等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检验，工程建设

进行的所有检测检验及检测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比抽样检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及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按 2017 年 5 月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相关费率按当地规定执行。

2、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5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相关定额。

3、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1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考施工期间郁南县建筑材料参考价。变更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单价的调差办法按本条款第 9.8 条执行。

另增加：

9.6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9.7 预备费

（1）预备费的定义

“预备费”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中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备用金额。

（2）预备费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预备费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3）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备费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9.8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进行，且只对以下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砖、钢筋、商品砼）价格进行调整。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

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基础上，按照经核实的实际到工地材料价格或者施工期内郁南县建筑材料参考价格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

9.9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实际发生支付，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清单形式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完成工程建安费的 1.5%。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工程预付款（如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工程预算造价未经财审审定的，由支付预付款时，支付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工程预付款），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工程预付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进度款实行按期支付，按每期完成工程造价的 80% 比例支付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在支付进度款时按当期完成工程造价金额的 20% 比例扣回预付款（签约合同价 3% 的工资支付保证金不作扣回，即扣回合同价的 17%），在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50% 时必须扣回全部预付款。分两次扣完。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不另行支付材料预付款。

(3) 本工程不须提供预付款担保。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核实，资料完善后，报发包人核定，七个工作日内，按每期审定工程造价的 80% 比例报县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申请支付；

(2) 完工付款：工程完工并移交给发包人接收、并且工程结算通过财审后 14 天内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97%-已付款；如通过财审的结算价未执行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则支付金额=通过财审的结算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97%-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保证金。

(3) 最终结清：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所有款项。

其他支付说明：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 3%（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

(2)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度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 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 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3) 施工单位必须按月支付工人工资。

(4)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在 30 天内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注：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视为发包人已履行支付申请手续不属于逾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4 质量保证金

结算通过审核后，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期满 2 年后 14 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证金担保)(违约金除外)。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即结算通过审核后 14 天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

10.5 竣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0.5.3 竣工结算：

该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承包，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具体以财政审核的结算金额为准。

计算公式为：

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款=以签认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 =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2 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

另增加：

设备质保期要求：

(1) 自验收之日起计算，1 年内免费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换零配件费用）；若正式运行

后 1 年内设备主体维修时间累计超过 7 日，承包人必须更换全新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至少 1 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或安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承包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4) 在（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质量保证期从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 在（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质量保证期从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6) 在第 (5) 的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承包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所有设备的质保承诺函，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更换质量不合格、或有缺陷的产品，免费维修、更换故障产品。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费用已含在合同价。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事宜，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发包人受到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1.2 承包方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无法确定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总承包费用的 5%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1.3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不按发包人要求进驻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_____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负责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每季度内月平均到岗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

1) 项目经理按_____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_____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 项目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到岗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按_____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数以正式文件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现场核准）不满足要求的，按_____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1.5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行职责、履职不力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职责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文件的要求，监理人按该约定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现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1)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负责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未履行管理职责：

1) 半年内缺席四分之一及以上次数工地例会的；

2)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 in 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3) 未按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参加工程分部分项关键节点施工或验收的；

4)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被认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按以下违约责任处理：

1) 经监理评定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不履行职责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按_____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按_____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项目其他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_____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对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职能力与岗位要求不匹配、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未如期更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金_____元/人次。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增加：

17.1.2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以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和鉴定评估费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另补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条例，发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购买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按不低于施工合同金额 2%购买。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为保证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1 年内。

1、其他项目_____ / 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 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认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股**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

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_____一份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格式按人社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最新格式执行。

附件七：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格式按人社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最新格式执行。

附件八：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注：签订合同时，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说明

1、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该工程合同价以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果结合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办法，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3、结算价的确定：工程结算造价=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如郁南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造价已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则不再下浮。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二、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 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_____%（大写：百分之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具体工程项目内容以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送审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书为依据，签约合同价按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和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时，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加为基准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 2.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质检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投标人要对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进行调整或增加的，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保证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我公司保证没有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中。

六、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七、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九、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没有发生以下情况：

1.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予以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八、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没有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网页截图；

（5）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A证，C证）；

（7）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

（8）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具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

（9）上述（6）～（9）人员（法定代表人除外）：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3个月指：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10）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11）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12）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开标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不用装订进投标文件。）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广东成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工程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郁南县罗旁水闸重建工程（施工）

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所提交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十二、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